

第 6162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8 條發出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B820CL 號

**元朗丹桂村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
排污設備工程**

現公布本人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, 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7(1)(a) 條發出一項命令, 指示臨時封閉在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／小徑、露天地方、單車徑、路旁帶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行人過路處、停車灣及車輛出入通道, 其範圍載於圖則第 199086/B&V/GP/001 至 004 號 (下稱「該等圖則」), 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及 2021 年 7 月 23 日刊登的第 4279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本人並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26 條引用該條例第 17(1)(c) 條聲明, 由 202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止, 上述須臨時封閉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／小徑、露天地方、單車徑、路旁帶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行人過路處、停車灣及車輛出入通道、之下或之上的每項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, 在上述期間, 視乎個別情況而定, 須予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在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／小徑、露天地方、單車徑、路旁帶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行人過路處、停車灣及車輛出入通道進行有關的排污設備工程包括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, 位於施工區界限內, 建造約 4 60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恢復行車道、行人路／小徑、露天地方、單車徑、路旁帶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行人過路處、停車灣及車輛出入通道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載明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／小徑、露天地方、單車徑、路旁帶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行人過路處、停車灣及車輛出入通道的該等圖則, 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地下
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

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(元朗段) 269 號
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
元朗民政諮詢中心
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
屯門政府合署 2 樓
屯門民政諮詢中心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
辦事處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
元朗政府合署 9 樓
元朗地政處
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
屯門政府合署 6 樓
屯門地政處

新界西貢將軍澳唐賢街 30 號
將軍澳政府合署北座 12 樓
環境保護署
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
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
環境保護署
區域辦事處 (北)

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
荃灣政府合署 8 樓
環境保護署
區域辦事處 (西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
及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本公告將於 2026 年 10 月 2 日張貼在上述受影響現有的行車道、行人路／小徑、露天地方、單車徑、路旁帶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行人過路處、停車灣及車輛出入通道之上或其附近。

任何人如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享有可獲補償權益, 可在設定上述封閉、權利終絕、修改或限制的日期起計一年內, 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, 申索可經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提交:

- (1) 以郵遞方式, 把書面申索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;
- (2) 傳真至 (852) 2838 2155; 或
- (3) 電郵至 (sewerage_gazette@epd.gov.hk)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與任何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, 而提交予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的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, 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。申索人必須按照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的規定提供所需的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。如果沒有按照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的要求提供足夠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, 申索或會被駁回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, 或會向需要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, 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, 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(知識管理) 提出, 聯絡地址: 新界西貢將軍澳唐賢街 30 號將軍澳政府合署北座 12 樓。

2026 年 9 月 16 日

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